

中学校园暴力及其 防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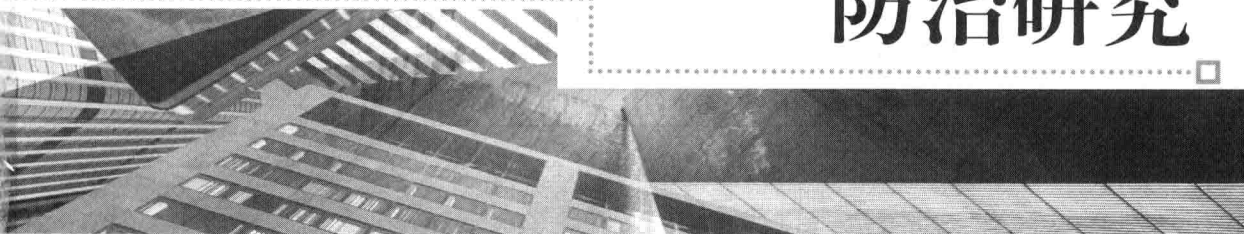
宋雁慧 ◎ 著

ZHONGXUE XIAOYUAN BAOLI JIQI FANGZHI
YANJI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学校园暴力及其 防治研究



○ ZHONGXUE XIAOYUAN BAOLI JIQI FANGZHI
YANJIU

宋雁慧 ◎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校园暴力及其防治研究 / 宋雁慧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6
(京师教育法学论丛)
ISBN 978-7-303-15636-8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中学—校园—暴力行为—控制—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28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9014
北师大出版社教育科学分社网 <http://jytx.bnup.com>
电子邮箱 jiaoke@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5.5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郭瑜 齐琳
美术编辑: 纪潇 装帧设计: 纪潇
责任校对: 李菡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核心概念的界定	3
三、文献综述	11
四、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31

第二章 中学校园暴力的现状分析 /34

第一节 校园暴力丛生论	34
一、校园暴力丛生论的基本内容	34
二、校园暴力丛生论的实证基础	35
三、校园暴力丛生论的理论依据	40
第二节 北京市初中校园暴力丛生的现状	49
一、北京市初中校园暴力的总体情况分析	50
二、薄弱初中成为暴力丛生的学校	52
第三节 薄弱初中校园暴力丛生的特征分析	55
一、社会转型发展中的校园暴力诱因	55
二、北京市薄弱初中暴力的基本情况	60
三、暴力丛生的学校特征分析	60
四、易发暴力的学生特征分析	65

五、薄弱初中校园暴力的特征总结	66
第三章 校园暴力丛生的原因分析/68	
第一节 新的研究视角：关注学校因素	68
一、作为个体研究的视角	69
二、作为社会学研究的视角	70
三、偏重学校因素的制度视角和分析框架	71
第二节 从学校外部关系分析校园暴力的原因	72
一、权力机构的政策选择结果	72
二、市场的游戏规则及选择结果	75
三、薄弱学校与重点学校的斗争与博弈	78
四、薄弱学校自身的身份特征	80
第三节 从学校内部关系分析校园暴力的原因	81
一、学校的组织结构	81
二、权力支配型的人际关系	84
三、学校的管理制度与规则	88
四、薄弱学校亚文化	90
第四章 校园暴力防治对策的研究——以薄弱学校为例/93	
第一节 学校安全的分层	94
一、学校安全分层的理论依据	94
二、设置学校安全层级	96
三、暴力丛生学校的校园暴力防治措施	97
第二节 改善薄弱学校的内、外部关系	98
一、提升薄弱学校在外部关系中的场域位置	99
二、改善和缓和薄弱学校的内部关系	103
第三节 通过学校安全管理防治校园暴力	107
一、安全领域中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07
二、学校安全的事前预防措施调查	113
三、学校安全的事后处理方式调查	117
四、学校安全管理的组织准备和制度选择	126

五、对易发的校园暴力类型进行专项治理·····	132
第四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防治校园暴力的措施借鉴·····	137
一、美国校园暴力的学校防治措施·····	137
二、挪威校园暴力的学校防治措施·····	142
三、日本校园暴力的学校防治措施·····	143
四、我国台湾地区校园暴力的学校防治措施·····	144
第五章 防治校园暴力的立法建议/147	
第一节 通过安全立法防治校园暴力·····	147
一、学校安全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47
二、现行防治校园暴力方面的法律、法规分析·····	150
三、学校安全法的立法层次和立法原则·····	153
第二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学校安全立法的借鉴·····	155
一、美国的学校安全立法·····	155
二、日本的学校安全立法·····	166
三、中国台湾地区的学校安全立法·····	170
四、对我国校园安全立法的启示·····	174
第三节 我国学校安全法的基本结构·····	177
一、安全机构和制度·····	177
二、家庭、社会和司法保护的责任与义务·····	180
三、法律责任·····	186
四、《学校安全法》的基本结构设想·····	189
第六章 关注网络时代中学校园暴力的新形式/191	
第一节 网络时代校园暴力的新问题·····	191
一、校园暴力的空间拓展·····	192
二、校园暴力的影响扩大·····	194
三、校园暴力的防治难度增加·····	195
第二节 网络欺负：网络时代校园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	196
一、网络欺负的现状与特征分析·····	198
二、网络欺负的原因解释——计划行动理论的视角·····	206

三、网络欺负的防治措施·····	208
第三节 关注校园暴力的旁观者·····	210
一、旁观者及其分类·····	211
二、旁观者行为的理论解释·····	212
三、旁观者行为的影响因素·····	215
四、对策与建议·····	219
参考文献 /222	
后 记 /237	

● 第一章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校园暴力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在不同意识形态、不同经济状况的国家都有发生，严重危害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以及家庭、学校和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已经被定为社会公害。翻开报纸、打开网页，几乎每天都能看到校园暴力的影子，学校不再是远离世间喧嚣的一方净土。2003年浙江大学“青少年攻击性行为的社会心理研究”课题组的调查显示：49.2%的同学承认对其他同学有过不同程度的暴力行为，87.3%的同学承认曾遭受过其他同学不同程度的暴力行为^①；2009年广东东莞的一项校园暴力调查发现，接受调查的900名学生中，26%的同学承认自己曾遭遇校园暴力，80%以上的学生恐惧校园暴力，而90%以上的家长担心孩子在校的安全^②。2010年3月起，不到两个月的时

① 《浙江近九成学生经历校园暴力》，<http://edu.tom.com/1001/2004816-21017.html>，2004-08-16。

② 《调查：近三成学生曾遭遇校园暴力》，<http://www.12edu.cn/News/jysp/200901/234058.shtml>，2009-01-16。

间内,在福建南平、江苏泰兴、陕西南郑等地连续发生了6起小学、幼儿园惨案^①,校园安全问题已经上升到了“国家高度”,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大众,都极度重视和关注校园暴力及学生安全问题。近十年来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的议案中要求尽快制定《校园安全法》的呼声也层出不穷,呼吁要切实保护中小学生的

人身安全。

校园暴力看似是一种个别的、独立的社会现象,是施暴的一方对受害者的侵犯,但它并不简单是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的事情。校园暴力的原因也不简单是校园内部的原因,还具有复杂的社会性。社会急速变迁,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标准、生活习惯和行为准则等都产生极大的改变,而未成年学生受外界(社会、媒体等)和同伴的影响比较大,同时带有一定的叛逆、容易冲动等心理特点,使他们容易成为暴力的实施者。因此,校园暴力的防治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综合治理,任何单一因素都不足以彻底消除校园暴力的发生。但是,正如阿纳德(Arnold P. Goldstein)等在其《青少年行为改变策略》一书中提到的“学校是唯一集合所有影响青少年行为力量的场所,一踏入校园,青少年就反映出了他们家庭及其成长背景中的社会、心理、经济和政治环境所给予的影响。学校可以协助年轻人解决至少是应付这些环境所带来的问题,但它也可以甚至制造出新的问题。学校想独立改善暴力问题,可能会有困难,但学校却是关键性的机构。其他机构既没有学校所拥有的机会,也无法集中这么多的年轻人”^②。作为校园暴力发生地的学校,在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理方面都具备着其他机构和组织不能比拟的优势条件,因此,研究学校在防治校园暴力方面的管理义务与安全措施,通过学校安全法的构建,保障安全的学校环境,这虽然不会根除校园暴力的发生,却是减少校园暴力发生、减轻校园暴力危害结果的最直接有效的方式。

本书主要研究中学、特别是初中的校园暴力及其防治问题。之所以选择中学,是因为国内外已有的调查都表明中学阶段是校园暴力的高发时期,12~18岁的学生由于其身心发展的阶段特点,最容易成为校园暴力的施暴者,也容易

① 注:分别是2010年3月23日的福建南平小学惨案,4月12日的广西合浦小学惨案,4月28日的广东雷州小学惨案,4月29日的江苏泰兴幼儿园惨案,4月30日的山东潍坊小学惨案和5月12日的陕西南郑幼儿园惨案。

② Arnold P. Goldstein 等人:《青少年行为改变策略》,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201。

成为其受害者；而 14 岁更是被称为“危险的花季”^①。另外，中学生在民法上一般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初中更由于其义务教育的特点，学校有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与义务^②；因此，研究中学校园暴力及学校的防治对策更有现实意义。

目前，各国都在寻找着预防校园暴力的“灵丹妙药”，力求通过教育和法律的手段将校园暴力及其危害降到最低。另外，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学校、家庭、政府和社会在预防和处理校园暴力问题上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校园暴力处理的方法、程序以及相关的救济方式，集中各种力量加强社会控制，共同预防并合理处理校园暴力，从而减少暴力事件的发生，让教师和学生不再生活在恐惧和威胁之中，让学校真正成为的安宁、和谐的世外桃源，这才是研究的最终意义。

二、核心概念的界定

（一）暴力的概念

“暴力”一词最初是政治学名词，是指不同政治利益团体在不能使用和平的方式协调彼此利益时，往往会以强制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期望。暴力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是近代资产阶级学者提出来的，它反映了所有暴力犯罪的方法特征；后来通常用来指一种直接或间接伤害、侵略他人人身、财产、名誉的强制行为、语言或组织制度^③。

1. 暴力的定义

暴力是一种意图制造他人身体上或心理上伤害的攻击行为，暴力行为常表现出极度的力量，通常以身体的动作表现，也常失去原来的理性本质而导致攻

① 在心理学上，14 岁正处于由少年向青年的过渡期，身体的成熟和心理的不成熟导致其易怒，攻击性增强，被称为“危险期”。2005 年广东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指出：“未成年人初次实施犯罪行为通常是在 14 岁，15、16 岁越来越严重，其中在 14 至 16 岁初次实施犯罪行为的占 81.6%，出现了‘危险的 14 岁’的问题”，参见《未成年人犯罪年龄平均降 2 岁》。<http://news.sina.com.cn/o/2005-12-13/14037697145s.shtml>, 2005-12-13。

② 劳凯声：《中小学学生伤害事故及责任归结问题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

③ 杨丽芬：《今日的校园伦理——校园暴力事件省思》，载《高市译声》，1992（2）。

击性的结果。许春金等学者指出暴力行为通常具有下列特性：以身体动作表现出来；表现强度或极度之力量；行为者常失去理性；导致他人受到伤害之结果^①。而世界卫生组织(WHO)将暴力定义为：蓄意地运用躯体的力量或者权力，对自身、他人、群体或者社会进行威胁或者伤害，造成或极有可能造成损伤、死亡、精神伤害、发育障碍或权益的剥夺^②。世界卫生组织在“运用躯体的力量”之外加上了“权力”一词，扩展了暴力行为的本质，延伸了其传统上的观念，即暴力包括由能力产生的作用如威胁和恐吓。除了显而易见的暴力行为之外，“运用权力”还包括了漠视和忽视(冷暴力)的行为。世界卫生组织对暴力的定义比较宽泛，主要是从保障人的健康和把暴力作为全球性公共卫生问题的角度出发的，所以定义的包含力很强，包括各种躯体的、性的、精神上的伤害行为，以及自杀和其他自虐行为。但是，正如格尔唐(Galtung)等指出的，暴力没有一个通用的定义，没有两个学者使用意义完全相同的暴力定义^③。

2. 暴力的类型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暴力的类型可以划分为自我施暴、个体施暴、集体施暴。

中国台湾的研究者吴芝仪总结了心理学的研究，将攻击行为分为三类：工具性攻击、敌意性攻击和愤怒性攻击^④。其中工具性攻击是指意图借攻击以达成不同的目的，如以攻击手段夺取他人财物；敌意性攻击纯粹为了制造他人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伤害，攻击者甚至可能从攻击行为本身获得某种程度的愉悦满足感；愤怒性攻击是指由于外在情境的威胁使得攻击者处在一种嫌恶或愤怒的情绪状态，而对别人施予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伤害，则会减轻攻击者的愤怒情绪。

哈伯(Clive Harber)认为，萨尔米(Salmi)关于暴力的四个类型划分可以应

① 许春金、谢文彦、周文勇：《学校暴力行为学生个案辅导》，载《教师天地》，1996(80)。

② 唐晓昱：《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4)。

③ Galtung, Johan. The Specific Contribution of Peace Research to the Study of Violence: Typologies[A]. Violence and Its Causes, Paris: UNESCO, 1981, 83—96。

④ 吴芝仪：《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学校因素》，蔡德辉、杨士隆：《青少年暴力行为：原因、类型与对策》，120～121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120～121页。

用到学校暴力研究中^①：即直接暴力、间接暴力，压抑的暴力和疏远的暴力。直接暴力是指故意对他人生命的伤害，包括谋杀、集体屠杀、拷打、强奸、虐待、强迫搬迁、绑架、强迫劳动和奴役；间接暴力是指对生存权的间接施暴，是指由于忽视或缺乏保护而导致陷入贫困、饥饿、疾病、事故、自然灾害和环境污染之中；压抑的暴力是指剥夺基本人权，如言论与思想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公正对待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运动的权利和选举的权利；疏远的暴力是指剥夺了更高级的权利，如工作团队的疏远、种族主义、男性至上主义、社会排斥、文化压抑和生活在恐惧中。

3. 暴力和侵犯的区别

侵犯是指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②。从某种程度上，暴力是一种侵犯，是指故意使用武力(行为方式)造成伤害(行为结果)的行为。但是，侵犯又不仅仅等同于暴力，侵犯行为有时候是一种善意的、可接受的行为，问题是看这些行为是否破坏了人们对良好社会的认识，是否破坏了人类权利和人类尊严的健康状况。如警察或士兵的侵犯行为往往被视为“被认可的侵犯”，另外，自我防卫往往是社会准则允许的范围之内，它不会破坏人们所接受的道德标准。因此，暴力并不等同于故意使用武力这种行为方式，也不仅仅等同于故意造成伤害这样一个行为结果。

4. 暴力是由文化决定的^③

根据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信仰，同样一种行为是否是暴力可能有大相径庭的观点。比如，在中国古代，视子女为父母私有财产的背景下，父母对子女的打骂都是社会允许的，并不属于暴力；在教师行使“代位父母权”的观点指导下，教师对学生的体罚也不会被看做是暴力。而今，这些标准都可能随着文化、法律意识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可以说，暴力是指社会标准和道德不允许的侵犯。

① Clive Harber, *Schooling as Violence: How schools harm pupils and societies*, Routledge-Falmer, 2004, P. 44.

② Sears, David O. et al., op. cit., 287—327, 转引自 Joseph P. Hester 邵常盈、吕春辉译：《应对校园暴力——学校安全信息指南》，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17 页。

③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点，参见唐晓昱：《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4 页。

(二)校园暴力

校园暴力,也叫做学校暴力,是一个全称的概念,不同的学者对其释义不同。

台湾刑泰钊《校园法律实务全书》第十二章“校园暴力之责任与救济”^①中的定义为:(一)学生对学生;(二)学生对老师;(三)学生对学校;(四)校外侵入者与学校师生间,所发生之侵害生命、身体及以强暴胁迫或其他手段,压抑被害人之抵抗能力与抵抗意愿,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图之犯罪行为者而言。

台湾“教育部”《加强防制校园暴力措施》中将校园暴力界定为学生之间、师生之间的暴行以及对学校的破坏行为。暴力行为不仅止于肢体行为所造成的伤害,也包括了其他如语言伤害、被强迫做自己不喜欢的事、被故意陷害致造成生理和心理的伤害等。

浙江大学郑全全将校园暴力定义为^②:发生在学校内的暴力行为,包括身体及言语攻击、性骚扰、欺负、财产破坏(包括偷窃)和体罚几类,包括学生间、师生间、也包括发生在学生家长、学校职工和学生之间。

徐久生主编的《校园暴力研究》^③中将校园暴力定义为:行为人针对在校师生实施的身体上的和心理上的暴力行为,对学校财物或师生财物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师生对社会人士实施的暴力行为。简言之,与在校师生直接有关的暴力行为,均可界定为校园暴力。其中,暴力行为主要涉及故意实施的对他人的身体伤害,以及对被害人的身体或财物直接施加其他影响、但尚未达到伤害的程度的一些故意行为。

对校园暴力的上述界定在表述上虽然各不相同,但却包含了许多共同之处。首先,这些界定一致认为校园暴力是一种侵害或破坏行为,有时带有伤害或损害的结果;其次,这些界定都强调身体之关涉性,大都强调对身体的胁迫或伤害;再次,这些界定都强调了校园暴力行为的主体是学校师生;最后,从界定方式上来说,大都采取内涵式界定和外延式界定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以上对已有概念界定中“校园暴力”内容和形式的分析,可以看出校园暴力的基本内

① 刑泰钊:《校园法律实务全书》,台北,“教育部”“法务部”,1998。

② 《浙江近九成学生经历校园暴力》, <http://edu.tom.com/1001/2004816-21017.html>. 2004-08-16。

③ 徐久生:《校园暴力研究》,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54~55页。

涵,但作为研究对象,这些定义仍有规定过泛、边界不清的缺陷。笔者认为,在界定“校园暴力”时,应当注意以下四点。

首先,应界定校园暴力的主体。应该说,发生在校园内的所有暴力都会影响学校的安全和正常秩序。但是从学校的功能和特点来看,学生是学校教育和管理的对象,也是学校保护的重点。校外人员与教师之间因为个人恩怨而导致的在学校内发生的暴力行为,无论从原因分析、处理方式还是对策来看,都与学校教育目的和功能关系不大,将这类行为包括进校园暴力的研究范围之内,容易使研究泛化,其预防和处理方式也更为复杂。从已有的研究来看,大部分校园暴力是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暴力,因此为了使研究更有利于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更答合中学的特点,本书所研究的“校园暴力”只是指对在校学生实施的暴力。

其次,需从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来区分校园暴力事故与学生伤害事故。学生伤害事故主要是指由于学校、教师的疏忽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从而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结果的事件^①。考虑到中学生所处的身心发展阶段,应当将学生之间无恶意的打闹行为及其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与校园暴力行为及伤害区分开来。中学生(尤其是男生)天性好动,打闹中可能因为过失造成他人身体上的伤害,这种行为在性质上应当属于青少年发展过程的一种互动方式,属于人们能够接受的、不破坏社会规则和社会道德的“侵犯”行为,通常也不会引起心理上的伤害。因此在研究中,应当将这类行为与主观上故意的伤害行为区别开来。

再次,从校园暴力的客体来看,应当是“人身”而非“财产”。暴力不仅是一种物理的作用力,还是一种心理感受,是人“受到伤害或者权益被剥夺”,世界卫生组织对“暴力”的定义也不包括财产和物。之所以很多研究会将对财产的破坏看作暴力,主要是基于对财产的破坏所带来的对所有人的心理的伤害。从法律上讲,暴力侵犯的客体是人身权中的人格权,主要是物质型人格权。按照杨立新对人格权的分类,物质性人格权包括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三种:其中身体权包括保持身体的完整权和身体利益的支配权;健康权包括健康维护权、劳动能力、健康利益支配权;生命权包括生命安全维护权、有限的生命利益支

^① 劳凯声:《中小学生学习伤害事故及责任归结问题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13~23页。

配权、司法保护请求权^①。精神型人格权也是校园暴力的一个侵犯客体，根据校园和未成年学生的特点，校园暴力所侵犯的精神型人格权主要是指自由型人格权，即包括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最后，从校园暴力的行为结果来看，既可能造成了人身伤害的结果，也可能没有造成伤害结果，只是实施了针对人身的暴力或暴力威胁。具体而言，造成了人身伤害的故意行为自然属于校园暴力，而没有造成人身伤害但仍属于校园暴力的行为包括：①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第三节规定的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如：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猥亵他人的。②对民法中物质型人格权实施攻击，但未造成伤害结果。③刑法中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未遂的行为。

基于以上四方面的论述，可以对校园暴力进行如下分类。

按施暴者划分，校园暴力分为：学生对学生的个体施暴、教师对学生的个体施暴；校内外团伙对学生个体或学生团伙的集体施暴。

按校园暴力行为主体范围划分，可分为：校园内部的暴力、校内外勾结的暴力、校外团伙对学生的暴力。

综上所述，本书对“校园暴力”的定义为：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上学、放学路上发生的，针对在校学生，运用躯体的力量，主观上故意，客观上侵害或威胁了他人的身体权、健康权或生命权的行为。

（三）学校安全

安全既是一种客观状态，也是一种心理感受。在个人层面上，安全主要是心理感受，一般用“校园安全感”来表示，是与“危险”“威胁”“危害”相对应的，指人的个体心理正常自觉状态和正常生活状态不被骚扰、扰乱和妨害。在组织层面上，安全是与“秩序”紧密关联的概念，通常是指组织生产和生活秩序的正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第三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78页。

常状态不被扰乱、妨害和侵害,包括来自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两方面的可能出现的妨害和破坏。在国家层面上,安全是以军事安全为主要内涵,是国家通过权力,特别是军事实力,保障主权不受内部暴动和外来颠覆与袭击。^①在国际安全层面上,安全是指国家免遭外部暴力侵害,国际承诺和协议得到遵守,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保持。^②

学校安全是一种个人层面和组织层面的安全。在个人层面上,是指人们特别是中学生,关于校园及周边环境是否安全、放心的一种主观感受——校园安全感。通常,校园安全感与校园暴力现象成反比。校园暴力严重,则校园安全感低;校园暴力不严重,则校园安全感高。可见,校园安全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校园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更为重要的是,它反映的是学生对学校暴力环境的感知和评价。在组织层面上,是指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状态不被扰乱、妨害和侵害的状态。学校安全的主要威胁因素有:①自然灾害;②校园暴力;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等。但本书所提的“学校安全”主要指中学校园无暴力威胁,教育教学秩序井然,学生和教师人身不受暴力威胁或侵害,校园安全感较高。

(四)学校安全管理

学校安全管理是指学校为维护其安全特别是学生的安全而采取的各种防范措施以及发生了安全事件、形成了损害之后消除或减轻其后果的管理活动。^③学校安全管理是学校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学校安全为目标,通过预防、预警、预控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者通过安全危机控制、应急管理、危机评估、恢复补偿等措施来减少安全危机损失、避免危机扩大和升级,使学校恢复正常秩序的一整套管理体系。

学校安全管理包括常规管理和应急管理两种类型。常规安全管理是指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为了保障学校秩序、保护师生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而

① 吴志成、朱丽丽:《当代安全观的嬗变: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比较及其相关思考》,薛晓源、李惠斌:《当代西方学术前沿研究报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82~199页。

② 时殷弘:《国际安全的基本哲理范式》,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5)。

③ 王鹰:《创建安全的学校——中小学校安全及其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设立的各种安全制度以及所进行的教育和管理活动。应急管理是指学校为避免或减轻各种安全危机或紧急事态所带来的严重威胁、重大冲击和损害而采取的一切管理措施和应对机制。学校安全的应急管理是校园危机管理的一部分。但学校危机管理的范围更大,除了安全方面的危机之外,还包括了学校声誉危机、财务危机、教学危机等。

(五)薄弱学校

“薄弱学校”一词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过程中形成的,目前尚无统一的内涵界定。目前“薄弱学校”主要在政策话语和社会话语中使用,两者偏重不同。

“薄弱学校”最早出现在政策话语中。1986 年 3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在普及初中的地方改革初中招生办法的通知》^①中要求各地“特别要注意采取有效措施,搞好薄弱初中建设,使这些学校的校舍、办学经费、师资水平、教学仪器等有较大改善和提高”。此后,1988 年《中国教育年鉴》也曾对薄弱学校作出描述性的解释,认为薄弱学校就是“领导班子弱,管理水平低;师资的文化业务水平不能适应教育教学需要,教学质量偏低;办学经费、校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不足;新生文化素质较差。”可以说,最初政策话语中的“薄弱学校”是指不符合所在地区办学标准的学校,主要是硬件上的“弱”。自 20 世纪 80 年代始,各地各级政府启动了薄弱学校改造工程。整个过程可分为两个基本阶段:1985~1990 年主要任务是从加强学校的硬件建设入手,为薄弱学校提供急需的人、财、物投入;1990~2000 年主要任务是提高其软件的实力,为薄弱学校提供合格的办学条件,增强其办学能力,为实施素质教育打基础。以北京市为例,到 2005 年,经过四轮的薄弱学校改造工程,不符合办学标准的、绝对意义上的薄弱学校基本消失:原来的薄弱学校在校舍、教学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方面完全达标,有的甚至处于本地区的领先水平;师资方面,其教师的学历全部达标;毕业考试合格率、巩固率等也都在 95% 以上。至此,政策话语中的“薄弱学校”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相对于当地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水平而言,相对于优质学校和人们的教育需求而言,办

^① 在此之前的 1985 年 3 月,国家教委在印发长春、石家庄、厦门、大同、昆明五市初中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资料时,曾使用“薄弱中学”一词。